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洪暎軒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4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94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終止聲請人對第三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之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LVAV002879）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准許相對人在新臺幣160,905元（實際解金額仍應以終止契約時計算為準）範圍內，向第三人元大人壽收取解約金。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程序提起執行程序異議，主張系爭執行名義不明確，且該債權應已罹於時效，該等事項均屬影響強制執行合法性之重大爭點。且保險契約一經解約，其法律關係即告消滅，縱日後確認強制執行無理由，亦難以回復原狀，對聲請人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4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
05 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6 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
07 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
08 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
09 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
10 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
11 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
12 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
13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4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5 義，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乙情，業經本院
16 調閱114年度司執字第12949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聲請
17 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主張另案提起執执行程序異議，
18 然聲請人既尚未起訴，自不應認其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9 所規定之訴訟。又聲請人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聲
20 明異議，惟此聲明異議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
21 異議之訴，是本件顯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
22 要，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宜璋